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团粤联发〔2015〕89号

## 关于全面开展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司法局：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去年，省委胡春华书记批示“广东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有效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帮助青少年罪犯回归社会，健康成长”和“要培养一支专业化的青少年社区矫正人才队伍”，团省委、省司法厅联合在10个地市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加强对社区服刑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关爱帮扶、矫正转化、权益维护，合力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发展。经过一年试点推动，青少年社区矫正试点

工作取得良好成效，10月17日，胡春华书记在《关于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的报告》上批示“做得很好，要把青年工作做实”。为进一步落实省委指示，推广试点地市做法，团省委、省司法厅现决定在全省全面铺开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对象

全省在册监管的25周岁以下的社区服刑人员

## 二、工作内容

### （一）规范工作组织架构，动态掌握群体信息

1. 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团委要协调司法、人社、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本级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由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团委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主动商请人社、教育等部门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团委。各级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指导本地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常态化协调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方案和扶助政策，及时梳理通报帮扶信息，统筹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全省形成上下联动、社会协同的网状工作格局。要采取督办、调研等方式，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市级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工作总结会。

2. 建立社区服刑青少年信息采集、分析、评估制度。以本地区25岁以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为重点，结合人员流动、年

龄增长、教育转化、帮扶效果等变动因素，及时对社区服刑青少年群体综合信息数据进行增补、调整，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将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信息录入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做到群体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工作和活动全覆盖。

## （二）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帮扶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

3. 建设青少年社区矫正专业人才队伍。深化“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加大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培养开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入社会力量相结合方式，从高校、青联、志愿者协会、社工机构中，按照1名社工服务20名社区服刑青少年的标准选拔社工，按照3名志愿者服务1名社区服刑青少年的标准招募志愿者，通过相互协作、共同服务的方式为社区服刑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社区融入等服务，并确保帮扶队伍的动态稳定。

4. 加大骨干队伍的培训力度。结合实际、创造条件举办青少年社区矫正专题培训班，邀请专业讲师、具有丰富帮教经验的社工，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现场观摩等方式，对本地区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团干进行轮训；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知识，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界青年通过学习、培训、考证等方式进入社工岗位，鼓励参加国家助理社工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认证考试，逐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三）发挥共青团优势，探索有效工作模式

5. 切实落实教育矫正和帮困解难工作措施。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重点是在教育帮扶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各级共青团要主动与当地司法部门沟通，充分发挥共青团优势，利用各地区“青年之声”、12355平台、亲青家园等阵地，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的帮教活动。凝聚社工、志愿者和社会资源，围绕情感关怀、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就业援助、创业支持、技能培训等主题，精心组织策划符合青少年矫正对象实际需求的特色项目，不断增强帮扶实效。注重亲情、友谊和信任等因素，动员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开展关爱教育，帮助社区服刑青少年修复受损家庭关系。发挥青联、青企协、青年志愿者协会等资源，协调解决矫正对象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支持等问题。加强对社区服刑青少年的法律宣传教育、法律援助，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 （四）区域“牵手”结对帮扶，推动全省均衡发展

6. 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社工建设结对互助机制。统筹、整合全省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资源，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人队伍建设均衡发展。开展珠三角地市与粤东西北地市结对互助，在社工机构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开展交流合作。粤东西北地区团组织要积极引进珠三角优秀社工机构到当地开办机构，填补专业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空白；珠三角地区团委要定期选派资深社工以服务团的形式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社工督导、培训和服务，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的项目承

接、运行管理能力及人员专业素养、服务水平，推动全省专业社工服务均衡发展。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长抓不懈。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工程，对共青团服务中心大局、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深化青年群众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长抓不懈、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各地市团委、司法局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团粤联发〔2014〕65号）的工作要求，围绕职责任务，加强联系，整合资源，强化保障，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形成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合力。

（二）多方筹资，增加投入。各地市要抓住有利契机，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在政策、经费、力量、阵地等方面争取支持，乘各级政府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东风，将社工服务与政府购买服务有机结合，将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在政府制定购买服务政策指引时，将青少年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购买目录。地市要积极培育、扶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为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承接平台；要科学策划项目，通过社会途径募集公益资金，用于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活动；要探索建立社工的工作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社工作用更加切实有效地发挥。

（三）深入调查研究，突出工作指导。要认真听取基层意

见，了解社区服刑青少年群体基本状况、特点、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掌握当地帮扶社区服刑青少年群体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提炼具有实践性、操作性的工作方法和制度，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形成地方特色。

各地市每半年要及时将工作信息及情况报团省委权益部、省司法厅社矫处。

(联系人：团省委，罗悦文，电话 020—87185635；省司法厅，赵晓军，电话 020—36572033)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
- 2.广东省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标准
- 3.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社工建设结对互助表



2015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省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化工作，保护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社区矫正工作和青少年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将社区矫正工作与社会管理创新相结合，发挥共青团青少年工作优势，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共同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化和标准化发展，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积极改造，顺利回归社会。

## 二、工作目标

司法行政机关与共青团组织共同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化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组织和主导，共青团组织全

面深入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构建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落实青少年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和任务，有效教育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保障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 （一）工作机制目标

——形成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机制，省市县镇四级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均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建立日常联系，有效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搭建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省、市级层面发起成立民办非企，初步建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稳步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多元化参与，政府委托共青团购买青少年专业社工服务的模式进一步推广，青少年社区矫正的专业化程度得到显著提高，并逐步开展有犯罪倾向的重点青少年群体的预防犯罪工作。

——建成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平台，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 （二）个体矫正目标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学复学率明显提升。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显著降低。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业率进一步提高。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守法意识、情绪管理及解难能力、

自我效能感及成功感、与社会系统的联系、维持正向生活有改善。

### 三、适用范围

全省在册监管的 25 周岁以下的社区服刑人员

### 四、工作内容

#### (一) 机构场所

(1)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共青团应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小组。市、县团委要主动协调司法、人社、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本级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由司法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团委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并主动商请人社、教育等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团委。

(2) 具备条件的县级社区矫正部门、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宣告室、谈话室、心理咨询室等工作场所。

(3) 县级共青团应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建立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复学基地、就业培训基地、社区服务基地等场所。

#### (二) 职责任务

(1)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司法行政机关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志愿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

(2) 县级共青团培养专业化的社区矫正人才队伍，建立具

备心理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思想政治等专业知识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开展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

(3) 市、县级共青团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或团干部）、青少年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伍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挂钩结对帮教工作，挂钩结对信息录入省的青少年社区矫正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4)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共青团每年至少开展1次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培训。

### （三）工作流程

#### 1. 接收介入

(1)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应及时告知同级共青团。

(2) 共青团应建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表》，并及时展开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收集、保管、使用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信息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2. 宣告教育

(1)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共青团应共同为每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成立矫正小组，矫正小组应有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加。

(2) 司法所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宣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应当到场。专业人员和志愿

者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宣告不公开进行。

### 3. 矫正分析

矫正小组的矫正分析工作应在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宣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矫正小组成员要和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建立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关系。

(2) 矫正小组成员通过阅档、面谈、量表测量和函调等方式，客观的收集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生理、心理和行为等方面的有效信息。

(3) 矫正小组成员依靠一定的经验和理论，采用个人分析和小组讨论会诊相结合的方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犯因性问题作出尽量客观准确的分析判断。

(4) 矫正小组成员将关系建立情况、信息收集情况、小组讨论会诊结果、得出结果所依据的信息和理论，撰写成分析报告。

### 4. 制定计划

矫正小组在矫正分析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制定好矫正计划。

(1) 制定矫正目标。针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每一个不良行为设定一个矫正分目标，每个分目标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所有分目标构成总的矫正目标。

(2) 确定矫正周期。针对矫正某一个不良行为的阶段性目

标所设定的矫正时间就是矫正周期，每个矫正周期一般为3个月。服刑期限不足3个月的，矫正周期即为实际执行的刑期。

(3) 设计矫正活动。按照一定的科学原理，根据社区服刑人员自身特点，为他们量身定做矫正任务，并在矫正小组的辅导、检查和督促下完成。

(4) 设计矫正激励。根据矫正计划实施的初期、中期、末期阶段性要求，结合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表现和矫正目标的实现程度，设立包括情感激励、刑事激励和物质激励为内容的矫正激励。

## 5. 教育帮扶

(1) 矫正小组应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增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悔罪自新意识。团组织发挥熟悉青少年工作的优势，积极参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工作。

(2) 矫正小组应组织有劳动能力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团组织积极协调各方社会资源，在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与社区服务方面发挥作用。

(3) 矫正小组要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需要和实际情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疾病治疗等心理矫正，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

(4) 矫正小组要推动创设良好的家庭、学校、社区矫正环

境。落实包括治疗活动、干预活动、调试活动、认知活动和综合性活动等类型的矫正活动，并根据考核评估情况进行激励。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对社区服刑人员落实矫正活动提供包括具体服务、信息、指引等方面的帮助。

(5) 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共青团、矫正小组应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需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就学复学、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措施。

## 6. 检查督导

(1) 矫正小组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活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检查后，要按照计划布置下一环节的活动任务。

(2) 矫正小组要通过口头、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约谈和上门提醒等方式督促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完成矫正任务。

(3) 矫正小组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每次完成矫正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问题则立即进行辅导和修正，对完成矫正任务的社区服刑人员则给予鼓励和激励，维持良好的矫正关系。

## 7. 解矫教育

(1) 社区矫正期满1个月前，共青团应指导矫正小组向司法所出具评价材料，司法所根据矫正小组的评价材料等情况作出书面鉴定，按规定程序报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或在社区矫正期间死亡、收监等终止社区矫正的情况，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同时告知

县级共青团。

(3) 司法所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社区矫正宣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应当到场，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解矫教育。

## 8. 跟进回访

对矫正计划结束后的青少年员进行后续的回访服务，继续巩固矫正效果。跟进的时间应集中在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最长在 1 年内，每月 1 次回访为宜。

## 五、工作保障

### (一) 经费保障

1. 各级共青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将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支持。
2.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积极推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3. 各级共青团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筹措和整合社会资源用于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 (二) 制度保障

1. 市级、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同级共青团应建立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小组工作制度。
2. 市级、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同级共青团应建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 附件 2

# 广东省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标准

为推进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标准化，促进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根据中央“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制定本工作标准。

## 一、工作内容

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指导下，共青团参与下列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

1. 思想道德教育。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共道德等为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提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道德素质。
2. 法制教育。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等内容的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悔罪自新意识。
3. 时事政策教育。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集体读报、看电视新闻、听专家讲座等，了解主流媒体时事新闻等，培养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关心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良好习惯。
4. 心理矫正。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状态、行为特点等具体情况，有必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个别教

育和心理矫正。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疾病治疗等。矫正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犯罪心理，防止出现再犯罪和因心理问题导致的不良后果。

5. 社区服务。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公益性的社区志愿服务，培养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和纪律意识，修复社会关系。包括：县级司法局和司法所，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所在社区、单位、学校，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

6. 社会适应性帮扶。根据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帮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就学复学、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等。

## 二、工作时间及要求

### (一) 工作时间

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加教育学习活动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组织有劳动能力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

### (二) 人员配备要求

1. 县级共青团应以社会工作者（或团干部）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不少于1：20的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或团干部）。
2. 县级共青团应以志愿者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不少于3：1的比例配备青少年社区矫正志愿者。

## 三、工作效果

通过开展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帮扶工作，达到如下工作效果：

-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降低。
-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学复学率提升。
-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就业率提高。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

(共印50份)